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。审计费用暂定为60万元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事务所名称	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机构性质	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	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历史沿革	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成立于1985年9月，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，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，事务所更名为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业务资质	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证书编号：31000003）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序号：000357）
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	美国 PCAOB 注册
投资者保护能力	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及使用情况：众华所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，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；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：2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
注册地址	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

(二)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	陆士敏	合伙人数量	44 人
上年末从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数量	331 人	
	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	293 人	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	姓名	戎凯宇	
	从业经历	1988 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，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	
	姓名	章亚婷	
	从业经历	2015 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，曾负责和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	

(三) 业务规模

最近一年业务情况（2019 年）	总收入	4.57 亿元
	审计业务收入	3.87 亿元
	证券业务收入	1.30 亿元
	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	62 家
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

(四) 执业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主要成员信息如下：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执业资质	从业经历	证券服务业从业年限
项目合伙人	戎凯宇	注册会计师	1988 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，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	33 年

项目质量控制 复核人	严臻	注册会计 师	1998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，曾 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	23年
拟签字注册会 计师	戎凯宇	注册会计 师	1988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，曾 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	33年
	章亚婷	注册会计 师	2015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，曾 负责和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 审计	6年

（五）诚信记录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如下：

1. 会计师事务所

（1）刑事处罚：无

（2）行政处罚：2次

上述行政处罚对事务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。

（3）行政监管措施：9次

上述监管措施对事务所目前执业不构成影响。

（4）自律监管措施：无

2.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

拟签字会计师戎凯宇、章亚婷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严臻符合独立性要求，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认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

意见。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履行审计职责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因此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3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20日